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敏琪 科員
電話：02-2737-7683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mchu@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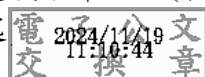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30080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U0P020063_113D2035996-01.odt、113U0P020063_113D2035997-01.pdf)

主旨：本會與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ETAg)共同徵求2025年臺愛(NSTC-ETAg)雙邊合作人員交流互訪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明(2025)年1月20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與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ETAg)所簽雙邊科學合作協定，共同徵求旨揭計畫。
- 二、雙方交流互訪人員須分別向本會及愛方(ETAg)研提計畫，任一方未收到計畫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檢送計畫申請須知、英文申請表各1份，相關資訊並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 三、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明(202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補助案係由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4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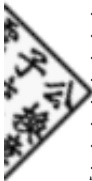


總收文 113.11.19



1130015344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科會與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ETAg)共同徵求
2025 年臺愛(NSTC-ETAg)雙邊合作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申請須知**

18 November 2024

一、本會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愛沙尼亞（Estonia）之學術合作，於 2011 年與該國研究委員會（ETAg）簽訂科學合作協定，並開展雙方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三、計畫類型：交流互訪計畫，計畫主持人赴對方國家研究訪問，可為「單向研究訪問」或「雙向互訪」。

(一) 單向研究訪問：不論我方研究人員赴愛沙尼亞或愛方來臺，均需提出申請案，申請對應之我方出國差旅費或愛方來臺生活費。(派遣方及接待方均需提出申請案)

(二) **雙向互訪：得同時申請我方之出國差旅費及愛方之來臺生活費。(請於「出訪計畫」內同時提出申請)**

四、研究領域：

以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第 2 支柱之 6 項重點領域群為原則。包括：

(一) Health and Medicine

(二) Culture, Creativity and Inclusive Society

(三) Civil Security for Society

(四) Digital, AI, Industry Automation and Space

(五) Climate, Energy and Mobility

(六) Food, Bio-economy, Natural Resources,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五、訪問期間：

以 8 日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4 日。

六、申請期間：

自 **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止**。

七、補助期間

本次徵件獲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為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八、 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派遣方應提供旅費，ETAg 補助上限為 1400 歐元，國科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7 萬 5 千元。旅費包括經濟艙國際機票，到達目的地內陸交通費及保險費。
- (二) 接待方應負擔生活費；接待方之接待單位應保證負擔其他與接待有關之費用。國科會將提供愛沙尼亞訪問學者日支生活費每日新臺幣 3500 元。
- (三) 計畫經費之支用及報銷均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九、 申請方式

- (一) 雙方計畫主持人須分別向本會及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ETAg)研提計畫，任一方未收到計畫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二)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後依序點選：
 - 1. 於首頁「線上申辦登入」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3.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
 - 4. 進入「雙邊人員互訪」申請「臺愛(NSTC-ETAg)交流計畫」
 - 5.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
 - 6. 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英文申請表、英文研究計畫書、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三) 英文計畫申請書，應包括計畫主持人的簡歷和研究互訪目的描述，並說明計畫主持人已獲邀訪問的接待國研究機構（如大學，研究實驗室或研究機構）以及其直接參與的研究工作。
- (四) 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前**備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十、 計畫報告

計畫結案報告應於計畫完成後三個月內至國科會雙邊國合計畫系統繳交，並辦理經費結報。

十一、 聯絡人

國科會科教及國際合作處	愛沙尼亞研究委員會
承辦人：胡敏琪 電話：+886-2-2737-7683 Email: mchu@nstc.gov.tw 助理：陳嘉苓 電話：+886-2-2737-7429	<u>Katrin Saar</u> <u>Adviser</u> <u>katrin.saar@etag.ee</u> <u>Tel (+372) 53335625</u>

Email:t0929360383@nsrc.gov.tw	<u>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u> <u>Cooperation</u>
-------------------------------	---